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07. 府訴字第 1010902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97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至○○號建築物前空地設置樹立廣告（內容：「○○汽車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20400 號函，命

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正尺寸、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，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、

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9711

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

臺北市議員陳情，經臺北市議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召開協調會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1 月 10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100 年 8 月 11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因訴願人於本件處分書送達後即向臺北市議員陳情，經臺北市議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召開協調會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有臺北市議會 100 年 9 月 1 日議秘服字第 10019279110 號書函所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應認訴

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

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」「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
統一裁罰基準	分類	第 1 次
（新臺幣：元		
）或其他處罰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而實際營業工廠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因無人在公司所在地，是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始知限期改善公文，訴願人實因不知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之公文，而非不改善，況訴願人收悉該改善通知函，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，請考量政府是要求訴願人改善處理之原意，撤銷系爭罰鍰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無人在其公司所在地，而不知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之公文，非不為改善；且其於收悉上開改善通知後，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，請撤銷系爭罰鍰處分乙節。查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有卷附經濟部商業司 - 公司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則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8020400 號函以上開處所為送達地址，並經郵務送達機關

依法寄存於臺北龍江路郵局，上開改善通知函應認已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是其尚難以無人在公司所在地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於收悉上開改善通知後，隨即移除系爭廣告物，乃事後之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